

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申請表

姓 名					
現職 學校	臺南市立		高級中學		
	臺南市立		國民中學		
	臺南市 區		國民小學(實驗小學)		
現職學校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偏				
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		◎請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	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(請參閱注意事項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申請連任第二次(請參閱注意事項四)				

申請遴選校長（簽章）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現任校長若有意願參加 113 年度校長遴選者，請於 **113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**，填畢本表並簽名或蓋章後，掃描正本上傳至本局填報系統之編號 **19779** 號填報區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- 二、請申請者審慎考慮，表件一經上傳即視為同意參加校長遴選，所任職學校即為出缺學校。
- 三、申請自願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者，應符合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 2 條及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資格：(惟當年度倘無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出缺，則不辦理此類遴選。)
 1. 現職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最近 4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 - (1)受懲戒及行政處分。
 - (2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所定情事之一。
 - (3)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
 2.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為優。
 3. 最近 10 年內曾獲得教育部辦理全國性個人獎項(校長師鐸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閱讀推手獎)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
- 四、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須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優良，且應提送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，方得申請連任第二次。